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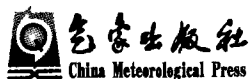
气象部门 普法读本

主 编：宇如聪
副主编：王志强 刘宪华

气象部门普法读本

主 编：宇如聪

副主编：王志强 刘宪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气象部门普法读本/宇如聪主编. —北京:气象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7-5029-4791-0

I. 气… II. 宇… III. 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3712 号

Qixiang Bumen Pufa Duben

气象部门普法读本

主 编:宇如聪

副主编:王志强 刘宪华

出版发行:气象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邮政编码:100081

总 编 室:010-68407112

发 行 部:010-68409198

网 址: <http://www.cmp.cma.gov.cn>

E-mail: qxcbs@263.net

责任编辑:吴晓鹏 陈爱丽

终 审:阳世勇

封面设计:燕 彤

责任技编:吴庭芳

印 刷:北京奥鑫印刷厂

开 本:850 mm×1168 mm 1/32

印 张:11.5

字 数:289 千字

版 次: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0000

定 价:28.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以及缺页、倒页、脱页等,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序

党的十七大提出,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用法的社会氛围。气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作为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是提高气象干部职工法律素质,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和气象依法行政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构建和谐部门,加强气象部门思想政治工作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深入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对于气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更好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维护部门和谐稳定、促进气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气象局始终高度重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各级气象部门按照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以及气象部门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确立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深化体制机制建设,采取行之有效的举措,积极推进气象部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通过法制宣传教育,气象部门广大干部职工的法律基础知识和对法制建设的重视程度有了明显的提高;进一步推动了气象部门由提高法律意识向提高法律素质的转变,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推进气象依法行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进一步加强了向社会公众普及气象法律知识的工作,提高了全社会对气象依法行政的认识,为气象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为了贯彻落实中办、国办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

公民中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以及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系统编写本部门、本系统的普法教材”的要求，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中国气象局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组织编写了《气象部门普法读本》（以下简称《读本》）。《读本》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气象部门履行社会管理职能的实际，着力于提高气象部门广大干部职工法治理论修养和法律综合素质，以及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发展的能力和水平，阐述了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梳理了气象部门依法行政、履行社会管理职能的各项法律制度和主要内容，介绍了与气象部门广大干部职工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民事、刑事、行政、经济、劳动等法律知识，是一本概述介绍法学基础理论、部门法基础知识和气象法律法规知识的普及读物。《读本》不仅可以作为气象部门干部职工学法用法的统编教材，还可以作为“五五”普法期间考核验收的指定用书。

《读本》是推进气象依法行政的一项具体举措，是深入开展普法教育的一种重要形式，是提升气象部门干部职工法律素质的一个有效载体。气象部门广大干部职工都要以学习《读本》为契机，自觉学习法律知识、不断提升法律素养，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为进一步推进气象事业科学发展贡献一份力量。同时，也希望各地气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五五”普法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普法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各项保障措施，通过组织领导干部、业务科技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对《读本》的学习，使普法学法规范化制度化，真正把“五五”普法教育落到实处。

郑国光

2009年6月16日

目 录

序

第一编 法理编

第一章 法学基本原理	(3)
第一节 法的概述	(3)
第二节 法律规范	(9)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渊源	(12)
第四节 法的效力与法的分类	(16)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21)
第六节 我国的立法体制和立法程序	(25)
第七节 法的实施	(29)
第八节 依法行政的原则和基本要求	(31)

第二编 部门法编

第二章 民事法律制度	(47)
第一节 民事法律制度概述	(47)
第二节 民事权利的主体和客体	(52)
第三节 代理	(61)

第四节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63)
第五节	继承法律制度·····	(66)
第六节	物权法律制度·····	(70)
第七节	合同法律制度·····	(74)
第八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77)
第三章	行政法律制度 ·····	(85)
第一节	行政法律制度概述·····	(85)
第二节	行政机关组织法律制度·····	(91)
第三节	公务员法律制度·····	(94)
第四节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99)
第五节	行政许可法律制度·····	(108)
第六节	行政强制法律制度·····	(113)
第七节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116)
第八节	行政赔偿法律制度·····	(122)
第九节	突发事件应对法律制度·····	(128)
第四章	刑事法律制度 ·····	(133)
第一节	刑事法律制度概述·····	(133)
第二节	犯罪概述·····	(138)
第三节	共同犯罪·····	(147)
第四节	刑罚·····	(149)
第五节	刑罚的裁量与执行·····	(153)
第六节	刑罚的消灭·····	(158)
第七节	常见犯罪行为及其处罚·····	(159)
第五章	经济法律制度 ·····	(166)
第一节	经济法律制度概述·····	(166)
第二节	企业组织管理法律制度·····	(169)
第三节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177)
第四节	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	(183)
第五节	标准化法律制度·····	(195)

第六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198)
第一节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概述	(198)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00)
第三节 工资福利法律制度	(208)
第四节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212)
第五节 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220)
第七章 诉讼与仲裁法律制度	(227)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227)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46)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260)
第四节 仲裁法	(269)

第三编 气象编

第八章 气象法概述	(279)
第一节 气象法概念和特征	(279)
第二节 气象法律体系	(282)
第三节 气象法的实施	(284)
第九章 气象管理体制法律制度	(292)
第一节 气象工作领导管理体制法律制度	(292)
第二节 气象事业发展的投入机制	(294)
第三节 气象行业管理法律制度	(296)
第十章 气象设施建设与管理法律制度	(301)
第一节 气象设施建设法律制度	(301)
第二节 气象台站及设施保护法律制度	(303)
第三节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管理法律制度	(307)
第十一章 气象探测法律制度	(310)
第一节 气象探测资料管理法律制度	(310)
第二节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312)

第三节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法律制度·····	(313)
第十二章	气象预报与灾害性天气警报法律制度·····	(316)
第一节	气象预报与灾害性天气警报概述·····	(316)
第二节	气象预报与灾害性天气警报统一发布制度·····	(317)
第三节	专业气象预报法律制度·····	(320)
第四节	气象预报与灾害性天气警报传播制度·····	(321)
第十三章	气象灾害防御法律制度·····	(324)
第一节	气象灾害防御概述·····	(324)
第二节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与预防措施·····	(327)
第三节	气象灾害的监测和预警·····	(329)
第四节	气象灾害的应急·····	(331)
第十四章	人工影响天气法律制度·····	(334)
第一节	人工影响天气概述·····	(334)
第二节	人工影响天气组织管理法律制度·····	(336)
第三节	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法律制度·····	(337)
第十五章	雷电灾害防御法律制度·····	(340)
第一节	雷电灾害防御概述·····	(340)
第二节	防雷资质管理法律制度·····	(341)
第三节	防雷装置安全管理法律制度·····	(342)
第十六章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法律制度·····	(345)
第一节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概述·····	(345)
第二节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法律制度·····	(347)
第三节	气候可行性论证法律制度·····	(349)
第十七章	施放气球管理·····	(352)
第一节	施放气球管理概述·····	(352)
第二节	施放气球许可法律制度·····	(353)
第三节	施放气球人员的资格管理·····	(354)
第四节	施放气球的监督管理·····	(356)

第一编

法理编

第一章 法学基本原理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一) 法的概念

法的概念要回答的问题是法学理论最基本的问题。法可以定义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权利和义务为核心内容和要素,体现国家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二) 法的基本特征

1.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

首先,在社会体系中,法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作为社会规范,法区别于思想意识和政治实体。法的规范具体体现 3 个方面:一是法对人们如何行为提出了明确的指示;二是法的内容具有一般性和概括性;三是法是反复适用的。其次,人的行为是法的调整

对象,也可以说法的调整对象是社会关系。法调整人的行为是外在的行为,人们在相互交往中常常会发生矛盾、冲突,这就要求有一系列规则来规范人们的行为,这样人们之间才能正常有序地进行交往。

2. 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核心内容和要素的行为规范

法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包括公民、组织(法人)及国家(作为普通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在依法执行公务时的职权和责任。它明确地告诉人们应当怎样做,不应当怎样做;可以怎样做,不可以怎样做。通过合理地分配权利和义务来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和行为方式,塑造人们的行为模式,是法的一项重要任务。

3.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行为规范

国家制定或认可是指法产生的两种方式。国家制定形成的是成文法,国家认可形成的通常是习惯法,法与国家密不可分。其他行为规范,例如道德、习俗,是在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基础上,在人们的意识中自然形成,并且经过世代相传,为社会成员所认可的,它们的产生同国家没有直接关系。有些规范,例如政党政策、社会团体的章程等,是由这些政策和团体自行制定的。而法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按照统治阶级在政治、经济等方面的根本要求和利益制定或认可的。在一个国家里,法在阶级性上是统一的,从根本上说,它只反映或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

4.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法与其他社会规范不同,它有着特殊的强制性,这种强制性的维持和实现,是以军队、警察、法院、监狱等所体现国家权力的暴力机关作为后盾的。法律实施有3种基本形态:一是法的执行,即国

家机关执行和适用法律；二是法的遵守，要求国家机构、公职人员、社会团体、公民个人严格按照法律的要求作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法律的特权；三是法的适用，即行使国家司法权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律赋予的职权和程序适用法律。

二、法与道德的关系

（一）法与道德的区别

法与道德是社会规范最主要的两种存在形式，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两个范畴。二者的区别可归结为：

1. 产生的条件不同。法是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氏族制度的解体以及私有制、阶级的出现，与国家同时产生的。而道德的产生则与人类社会的形成同步。

2. 表现形式不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一种行为规范，它具有明确的内容，通常是以各种法律渊源的形式表现出来，如国家制定法、习惯法、判例法等。而道德规范的内容存在于人们的意识之中，并通过人们的言行表现出来，它一般不诉诸文字，内容比较原则、抽象、模糊。

3. 调整范围不尽相同。从深度上看，道德不仅调整人们的外部行为，还调整人们的动机和内心活动。法尽管也考虑人们的主观过错，但如果没有违法行为存在，法并不惩罚主观过错本身，即不存在“思想犯”；从广度上看，由法调整的，一般也由道德调整。当然，也有些由法调整的领域几乎不包括任何道德判断，如专门的程序规则、票据的流通规则、政府的组织规则等。

4. 作用机制不同。法是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而道德主要靠社会舆论和传统的力量以及人们的自律来维持。

5. 内容不同。法是以权利、义务为核心内容和要素的，一般

要求权利、义务对等,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而道德一般只规定了义务,并不一定要求有对等的权利。

(二)法与道德的联系

法与道德又是相互联系的。它们都属于上层建筑,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都是重要的社会调控手段,两者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推动的。其关系具体表现在:

1. 法是传播道德的有效手段。道德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社会有序化要求的道德,即社会要维系下去所必不可少的“最低限度的道德”,如不得暴力伤害他人、不得用欺诈手段谋取利益、不得危害公共安全等;第二类包括那些有助于提高生活质量、增进人与人之间紧密关系的原则,如博爱、无私等。其中,第一类道德通常上升为法,通过制裁或奖励的方法得以推行。而第二类道德是较高要求的道德,一般不宜转化为法,否则就会混淆法与道德,结果是“法将不法,德将不德”。法的实施,本身就是一个惩恶扬善的过程,不但有助于人们法的意识的形成,还有助于人们道德的培养。因为法作为一种国家评价,对于提倡什么、反对什么,有一个统一的标准;这个评价标准与大多数公民最基本的道德信念是一致或接近的,故法的实施对社会道德的形成和普及起了重大作用。

2. 道德是法的评价标准和推动力量,是法的有益补充。第一,法应包含最低限度的道德。没有道德基础的法,是一种“恶法”,是无法获得人们的尊重和自觉遵守的。第二,道德对法的实施有保障作用。“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执法者的职业道德的提高,守法者的法律意识、道德观念的加强,都对法的实施起着积极的作用。第三,道德对法有补充作用。有些不宜由法律调整的,或本应由法调整但因立法的滞后而尚“无法可依”的,道德调整就起了补充作用。

3. 道德和法在某些情况下会相互转化。一些道德,随社会的

发展,逐渐凸现出来,被认为对社会是非常重要的并有被经常违反的危险,立法者就有可能将之纳入法的范畴。反之,某些过去曾被视为不道德的,因而需用法加以禁止的行为,则有可能退出法的领域而转为道德调整。

总之,法与道德是相互区别的,不能相互替代、混为一谈,也不可偏废,所以单一的法治模式或单一的德治模式不免有缺陷;同时,法与道德又是相互联系的,在功能上是互补的,都是社会调控的重要手段,这就使得德法并治模式有了可能。

(三)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1. 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道德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它们都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物,都受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制约,同时又都反映和作用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道德具有相同的理论基础,都是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许多基本原则和内容也是一致的,都是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

2. 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道德存在区别。社会主义法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主义道德是由社会主义舆论确立的;社会主义法表现的形式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或国家认可的习惯,而社会主义道德表现为一般社会意志,存在于人们的思想观念和社会舆论之中;社会主义法着重要求的是人们的外部行为及其后果,而社会主义道德着重要求的是人们的内心世界的善良和高尚;社会主义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而社会主义道德是由人们的内心信念和社会舆论来保证实现的。

3.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相互作用。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道德有着密切关系,它们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补充、相互作用、相辅相成。社会主义法在培养人们的社会主义道德素质中具有重要作用。社会主义法贯穿了社会主义道德的精神。社

会主义道德是健全法制、厉行法治的重要思想基础。

三、法与政策

法与政策都属于上层建筑,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法与政策是有区别的,主要区别如下:

(一)两者的制定机关和程序不同

法是由国家专门的立法机关或者拥有立法权能的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创制的,其立法权限和立法程序均有严格而复杂的规定;政策多是由党的领导机关依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制定的,或由政府部门依照权限制定的。

(二)两者的表现形式不同

法通常采用成文法的形式,也可能采取不成文法的形式;政策通常采用纲领、决议、宣言、领导人的讲话等形式。

(三)两者调整的范围、方式不同

法调整对国家、社会有较大影响的社会关系,政策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则要比法广泛得多;法一般调整较为稳定的社会关系,而政策则偏重采取灵活多样的措施,以适应不断变化发展的社会形势的需要。

(四)两者的稳定性程度不同

法具有较大的稳定性,它一旦被制定出来,就要相对稳定地存在一个时期;政策则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其内容随时随地在发生变化。